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4〕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亿盛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耐磨 材料、陶瓷合金及新能源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亿盛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新型耐磨材料、陶瓷合金及新能源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湖南亿盛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耐磨材料、陶瓷合金及新能源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亿盛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湖南株



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科创产业园 D10 栋厂房内建设新型耐磨材料、陶瓷合金及新能源配套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7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房进行改造，在厂房内分区布设生产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并配套相应设备设施，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TM 系列合金 50 吨、陶瓷合金 300 吨、钨钴合金 15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干燥工序产生的酒精采用配套的冷凝装置回收后循环使用，不凝尾气车间内排放；烧结废气采用配套的冷凝装置回收成型剂，不凝尾气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



(DA001、DA002)排放;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清舟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外排废气中烧结炉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3浓度限值,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余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成型剂、含油废抹布手套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7t/a、NH₃-N0.01t/a、VOCs3.6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3.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



环境局渌口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

